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支出

香港公開發行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按照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初步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敦促認購人按照及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呈發行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行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倘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

承 銷

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轉變的更改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更改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滙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或屬於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的預期改變或事態發展；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有關／變種疾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預期變動而會不利H股投資；或

承 銷

- (ix) 本公司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對全球發行的推銷或執行嚴重不利的情況下發行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的售股章程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開展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或宣佈有意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集團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v)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v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行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或出售的H股)，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共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營運、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行的成功，或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行股份數目或發行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行或全球發行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進行；或(C)會或將會導致按照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行通函

承 銷

或發行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行及／或全球發行或交付發行股份無法進行；或(D)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行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行發出或批准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作出當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所發出的任何公告或廣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合理假設(視情況而定)；或
 - (ii) 本售股章程(或本公司就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行股份所批准及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行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則就全球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v) (i)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v) 本售股章程所述專家已撤回本身對本售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售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疏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

承 銷

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任何責任；或
- (v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資產、業務、整體營運、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發行股份及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從國有A股轉換而來的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收納**」)(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取消、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收納；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及／或所發行或使用有關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行；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至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約出售按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承 銷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止期間：

- (i) 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所涉股份數目；及
- (ii) 當接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有關出售有關質押或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宜的通知(若有)後，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發行及銷售發行股份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指讓、擔保、借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授出或出售相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以換取或有權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

承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結算。

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謹此說明，上述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收購，或同意轉讓、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及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所引致的損失。

佣金及支出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行初步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應付發行價總額的1.9%作為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行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行的比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我們亦會酌情向其中一名或全部承銷商支付每股發行股份合計不超過發行價0.5%的獎金。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發行股份5.60港元(即全球發行指標價格範圍之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本公司或會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全球發行所涉其他支出，預計合共約為284.8百萬港元。

國際發行

為進行國際發行，預期我們會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約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否則自行認購)國際發行提呈發行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行股份。

我們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行使，要求我們按發行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273,180,000股H股，約相當於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分配(如有)。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